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 [2015] 3 号

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扎实推进学院建设与发展各项工作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落实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，学院实行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，根据党政联席会议第 3 次会议决定，现对我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职责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党委书记职责分工：

1、主持学院党委工作，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2、**分管：**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、研究生日常组织管理；教职工民主管理；安全稳定、网站建设与对外宣传、群众团体、离退休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档案资料管理、校友、分党校等工作；负责党群主要工作任务的协调。

3、**与院长共同负责：**学院建设与发展规划研制、财务工作、社会服务与教职工福利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学院制度建设等。

4、**分工联系**院综合办公室、形势与政策教研室、院工会、

研究生会等。

5、**配合**院长、副院长做好行政管理、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与科研等工作。

二、院长职责分工：

1、**主持**学院行政工作，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2、**分管**：学科建设；研究生招生、培养和学位工作；师资队伍建设；科研工作；基地建设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重大工作；院际协作及学院与地方共建工作；负责学院行政主要工作任务的协调。

3、**与党委书记共同负责**：学院建设与发展规划研制、财务工作、社会服务与教职工福利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制度建设等。

4、**分工联系**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、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室（筹）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博士点、思想政治教育博士点等。

5、**配合**院党委书记做好党群和思想政治工作、离退休等工作。

三、副院长职责分工：

1、**协助**院长开展行政工作，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2、**分管**教学工作：包括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、新生研讨课、有关通识课、网络课程建设，学院研究

生日常教学工作；实验室建设；资料室建设；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。

3、**分工联系：**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硕士点、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点等。

4、**协管：**师资队伍建设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教职工福利的有关工作。

5、**落实**学院党政班子议决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报送：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各学院（部）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

2015年9月15日印发
